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职能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4月10日 郭代模 杨舜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步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型向注重技术进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集约型转变，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从以解决温饱为主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着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从注重国内发展的内向型经济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统筹内外均衡发展的开放型经济转变。在这种大背景下，财政活动作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财政政策作为国家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体制作为处理国家与各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重要制度，逐步实现从以高度集中统包大揽为主要特征的生产建设型财政向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主的公共财政转变。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财政职能应当作怎样的科学抽象和理论概括，对于在科学发展观统领下建设强大国家财政，进而促进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社会公共资源的配置职能

二、社会总供求的调控职能

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纯粹的市场经济往往会导致社会供求关系的巨大波动和社会再生产的大起大落。因此，需要政府对社会供求关系进行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熨平经济波动，促进均衡运行，实现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中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起主要作用。

三、效率和公平的协调职能

效率与公平的权衡，是人类社会的永恒命题之一。效率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提，没有效率人类社会就不能发展，公平也难以实现。公平是效率的基础，没有公平，就没有稳定的环境，人们的积极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效率也就不能得以实现。

四、和谐社会环境的保障职能

社会和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和战略部署。财政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保障职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和谐的社会环境，即和谐的国内环境和和谐的国际环境。小平同志曾经明确指出，中国的发展“需要两个条件，一个是国际上的和平环境，另一个是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谐社会环境的形成需要有强大的国家财政作保障。

五、促进经济长期增长的制度供给职能

制度作为组织协调人与人之间经济合作或竞争关系的行为规范，在经济长期增长中具有核心作用。改革开放以来，财政作为重要的制度供给者提供了一系列的制度，为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的长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今天，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要继续充分发挥财政的制度供给职能，不断推进制度创新，为经济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持久的动力机制和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杂志社 财政部科研所）

文章来源：节选《财政研究》2007-4 （责任编辑： Hlh）